

证券代码：871883 证券简称：ST 九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个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

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新募集资金用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第

## 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修改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